

#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董事顾亦兵先生职务变动，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何伟先生简历等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曹亮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